

##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缙云县九州混凝土有限公司于缙云壶镇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混凝土采购。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缙云县九州混凝土有限公司系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泽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公司两名关联董事丁泽林、项爱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出席的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决议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缙云县九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缙云县东方镇 2014-1 号地块	有限责任公司	丁泽林

### (二) 关联关系

缙云县九州混凝土有限公司系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泽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情况需要，公司拟新建设门卫岗亭，建设中的混凝土向缙云县九州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与上缙云县九州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货物采购合同》，建造门卫岗亭所需混凝土预计采购额为 10 万元，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到付款方式结算。本次关联采购事项是关联方对公司日常运营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

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混凝土，用作在建工程门卫岗亭建设，是正常的供货行为。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采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